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

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作为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金科技”或“公司”、“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2020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汇金科技与交易对方梁邦龙、陆晓奕、王亚荣、卓沃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签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的终止协议。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内幕交易防控相关问题与解答》（2019年2月11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针对股票交易自查期间内相关机构或人员买卖股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股票交易自查期间和自查范围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内幕交易防控相关问题与解答》（2019年2月11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针对本次交易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自查期间为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2020年7月13日）起至披露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之日止（2020年8月28日），本次自查范围包括：知悉本次交易终止情况的交易各方、中介机构及有关知情人员，及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二、本次交易相关机构及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上述纳入本次自查范围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内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身份/职务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变更摘要
1	陆来正	交易对方陆晓奕之父亲	2020-07-20	5,000.00	5,000.00	买入
			2020-07-22	1,000.00	6,000.00	买入
			2020-07-22	-1,000.00	5,000.00	卖出
			2020-07-23	2,500.00	7,500.00	买入
			2020-07-23	-2,500.00	5,000.00	卖出
			2020-07-24	2,500.00	7,500.00	买入
			2020-07-24	-2,500.00	5,000.00	卖出
			2020-07-27	2,500.00	7,500.00	买入
			2020-07-28	-5,000.00	2,500.00	卖出
			2020-07-29	2,500.00	5,000.00	买入
			2020-07-29	-2,500.00	2,500.00	卖出
2020-07-31	-2,500.00	0.00	卖出			
2	马德桃	上市公司董事	2020-08-21	-215,759.00	35,960.00	批量非交易过户
3	牛俊伟	上市公司董事	2020-08-21	-59,934.00	0.00	批量非交易过户
4	何燕	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2020-08-21	-11,986.00	0.00	批量非交易过户
5	汇金科技	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020-08-21	71,920.00	71,920.00	批量非交易过户
			2020-08-21	11,986.00	83,906.00	批量非交易过户
			2020-08-21	11,986.00	95,892.00	批量非交易过户
			2020-08-21	11,986.00	107,878.00	批量非交易过户

			2020-08-21	23,973.00	131,851.00	批量非交易过户
			2020-08-21	35,960.00	167,811.00	批量非交易过户
			2020-08-21	23,973.00	191,784.00	批量非交易过户
			2020-08-21	23,973.00	215,757.00	批量非交易过户
			2020-08-21	23,973.00	239,730.00	批量非交易过户
			2020-08-21	23,973.00	263,703.00	批量非交易过户
			2020-08-21	35,960.00	299,663.00	批量非交易过户
			2020-08-21	11,987.00	311,650.00	批量非交易过户
			2020-08-21	35,959.00	347,609.00	批量非交易过户
			2020-08-21	41,954.00	389,563.00	批量非交易过户
			2020-08-21	35,960.00	425,523.00	批量非交易过户
			2020-08-21	23,973.00	449,496.00	批量非交易过户
			2020-08-21	35,960.00	485,456.00	批量非交易过户
			2020-08-21	23,973.00	509,429.00	批量非交易过户
			2020-08-21	2,398.00	511,827.00	批量非交易过户
			2020-08-21	11,987.00	523,814.00	批量非交易过户
			2020-08-21	2,397.00	526,211.00	批量非交易过户
			2020-08-21	11,986.00	538,197.00	批量非交易过户
			2020-08-21	17,980.00	556,177.00	批量非交易过户
			2020-08-21	208,568.00	764,745.00	批量非交易过户
			2020-08-21	11,986.00	776,731.00	批量非交易过户
			2020-08-21	11,986.00	788,717.00	批量非交易过户

			2020-08-21	215,759.00	1,004,476.00	批量非交易过户
			2020-08-21	17,981.00	1,022,457.00	批量非交易过户
			2020-08-21	23,973.00	1,046,430.00	批量非交易过户
			2020-08-21	11,987.00	1,058,417.00	批量非交易过户
			2020-08-21	11,987.00	1,070,404.00	批量非交易过户
			2020-08-21	23,973.00	1,094,377.00	批量非交易过户
			2020-08-21	11,987.00	1,106,364.00	批量非交易过户
			2020-08-21	59,934.00	1,166,298.00	批量非交易过户
			2020-08-21	35,960.00	1,202,258.00	批量非交易过户
			2020-08-21	59,934.00	1,262,192.00	批量非交易过户
			2020-08-21	23,973.00	1,286,165.00	批量非交易过户
			2020-08-26	-1,286,165.00	0.00	股份注销

（一）陆来正买卖股票情况说明

针对上述买卖股票的情况，陆来正出具了《关于买卖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其确认：“本人在买卖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金科技”）股票期间并未参与汇金科技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任何筹划及决策过程，对汇金科技的任何未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不知悉。本人买卖汇金科技股票系基于市场公开信息及本人自身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独立判断作出的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任何关系，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除上述情况外，本人承诺：本人用于购买汇金科技股票的账户，系以本人名义开立，本人以自有资金购买汇金科技股票，不存在为他人代持的情形；本人购买汇金科技股票系根据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个人判断而独立做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除通过汇金科技公告获知相关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本人并未提前知悉汇金科技本次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事项，也不存在任何泄露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汇金科技股票或从事市场

操纵等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为。若本人上述股票买卖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本人将接受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处罚，并且承诺将通过该等买卖行为所获利益归上市公司所有。”

（二）上市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根据《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1、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周晔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71,920 股，应由公司回购注销。2、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公司业绩考核要求为：以 2016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0）第 442ZA5470 号），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为 19,654.29 万元，较 2016 年营业收入 21,805.44 万元下降 9.87%，未达成 2019 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因此，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未解锁的第三个限售期限限制性股票 1,154,312 股，除前述离职人员外的预留部分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未解锁的第二个限售期限限制性股票 59,933 股，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2020 年 6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调整，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7.9059 元/股调整为 7.8259 元/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6.8147 元/股调整为 6.7347 元/股；同时，因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未达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以及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情况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 1,286,165 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2020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上述股权激励回购注销对象中马德桃、牛俊伟系上市公司董事，何燕系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属于本次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范围。上市公司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合计为 1,286,165 股，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公司于同日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系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约定作出的，已依法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该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

除上述股票买卖情况外，其他自查范围内的机构人员在自查期间内均不存在买卖汇金科技股票的情形。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票交易查询信息及上述相关人员在自查期间内就买卖汇金科技股票情况出具的相关情况说明，上述相关人员在自查期间买卖汇金科技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除上述情形外，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交易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关于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年 月 日